

勞工工作者聯合陣線

立法會

人力事務委員會議員：

鑑於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即將於 2015 年 7 月 14 日討論「2014 年香港的職業病及職業健康表現在香港的回顧」，因此勞工工作者聯合陣線向貴會提供附件的「基層勞工對職業健康診所的認識及意見調查報告」及相關的新聞報導，希望各議員能關注本港職業病情況、監察職業健康診所的運作及檢視《僱員補償條例》法定職業病範圍及相關呈報及申索機制之不足。

勞工工作者聯合陣線(下稱勞陣)乃本港關注基層勞工權益的組織，主要由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循道衛理觀塘社會服務處神愛關懷中心基層在職人士服務、自強協會及香港職業傷病聯盟組成。

手指麻痺、手腕及肩膊腰背疼痛是港人常見職業病，他們多見於從事基層工種的僱員。這些痛症及毛病，不但損害身體及精神健康，亦會加重工友的醫療負擔。勞工處早於 1993 年成立職業健康診所，旨在預防、診斷及治療職業病，促進在職人士的健康。但究竟有多少基層勞工認識職業健康診所呢？勞工工作者聯合陣線於 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1 月期間以方便抽樣方法訪問了 209 名基層僱員，了解他們對政府職業健康診所的認識及意見。

調查發現，大部份受訪者(74.2%)不知道勞工處設有職業健康診所。即使有少數受訪者(54 人，25.8%)認識職業健康診所，並當中有近九成(88.8%，48 人)曾因工作出現勞損，僅 13 人曾到過職業病診所求醫，其餘多選擇到醫院或私家診所求醫。他們不到職業健康診所求醫的主要因為地點偏遠(27.5%)及交通不便(25%)。此外，從我們的個案訪談發現，職業健康診所未有認真處理懷疑患上職業病的病人個案，包括未有了解患者的工作性質及提供具體的治療方法。對於由私家醫生初步確診的職業病個案亦沒有予以治療跟進及進行工作地點實地視察，以了解危害工人的職業安全因素。

我們再次促請，政府及立法會議員關注本港職業病的情況、監察職業健康診所的運作及檢視《僱員補償條例》法定職業病範圍及相關呈報及申索機制之不足，以保障本港工人的職業健康及安全。

勞工工作者聯合陣線

2015 年 7 月 9 日

附件：基層勞工對職業健康診所的認識及意見調查報告
相關傳媒報導

副本送：勞工及福利局長張建宗先生
勞工處長唐智強先生

勞工工作者聯合陣線

基層勞工對職業健康診所的認識及意見調查報告

2015 年 6 月

勞工工作者聯合陣線(下稱勞陣)乃本港關注基層勞工權益的組織，主要由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循道衛理觀塘社會服務處神愛關懷中心基層在職人士服務、自強協會及香港職業傷病聯盟組成。

手指麻痺、手腕及肩膊腰背疼痛是港人常見職業病，他們多見於從事基層工種的僱員。這些痛症及毛病，不但損害身體及精神健康，亦會加重工友的醫療負擔。1993 年勞工處首先於觀塘成立職業健康診所，為市民提供預防、診斷和治療與工作有關的疾病，促進在職人士的健康。後來，由於求診人數不斷上升，粉嶺職業健康診所於 2006 年投入服務。¹職業病健康診所的需求殷切，但有多少基層認識職業健康診所呢？勞工工作者聯合陣線於 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1 月期間以方便抽樣方法訪問了 209 名基層僱員，了解他們對政府職業健康診所的認識及意見。調查結果如下：

(一) 受訪者基本資料

1. 受訪者年齡及性別

逾五成(50.8%)受訪者年齡介乎 51-60 歲，其次為 41-50 歲(30.6%)。另外，近一成五(14.2%)受訪者年齡在 61 歲或以上。這反映受訪者以中高齡人士為主。此外，大多數受訪者為女性(73.5%)。

表一 年齡

	頻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樣本 21-30歲	2	1.1	1.1
31-40歲	6	3.3	4.4
41-50歲	56	30.6	35.0
51-60歲	93	50.8	85.8
61歲或以上	26	14.2	100.0
總計	183	100.0	
99	26		
總數	209		

¹ 粉嶺職業健康診所成立前，1999 年中政府曾於深水埗開設第二間職業病健康診所，後來關閉。

表二 性別

	頻數	有效百分比
有效樣本 男	48	26.5
女	133	73.5
總計	181	100.0
99	28	
總數	209	

2. 受訪者的職業

在209名受訪者中，逾七成(70.8%)為在職人士。大部份受訪者為陪月員(34.2%)、其次為家務助理(12.3%)及護理員(11%)。

表三 職業

	頻數	有效百分比
有效樣本 護理員	16	11.0
保安員	7	4.8
建築工人	4	2.7
電機工程人員	1	.7
運輸工人	2	1.4
售貨員	1	.7
文職工作	6	4.1
家務助理	18	12.3
清潔工人	12	8.2
飲食業工人	1	.7
速遞員	2	1.4
其他	7	4.8
陪月員	50	34.2
辦公室助理	2	1.4
油站工人	2	1.4
褓母	15	10.3
總計	146	100.0
99	2	
系統缺失	61	
總計	63	
總數	209	

(二) 主要調查結果及分析

1. 受訪者曾因工作而出現勞損的情況

在209受訪者中，包括現時在職及過去曾在職人士，**逾八成(83.3%)共174人**曾在職工作而出現身體勞損。勞損的種類依次序為肩周炎(40.8%)、筋膜炎(27%)、網球肘(25.9%)、頸椎病(23%)及腕管綜合症(19.5%)。

表四 曾因在職工作而出現身體勞損

	Frequency	Valid Percent
有效樣本 有	174	83.3
沒有	35	16.7
總數	209	100.0

表五 出現勞損的種類

	回應		有選擇百分比
	頻數	百分比	
(1)頸椎病	40	11.5%	23.0%
(2)肩周炎	71	20.3%	40.8%
(3)皮膚病	15	4.3%	8.6%
(4)腕管綜合症	34	9.7%	19.5%
(5)網球肘	45	12.9%	25.9%
(6)肺積塵病	3	.9%	1.7%
(7)職業性失聰	1	.3%	.6%
(8)彈弓手	30	8.6%	17.2%
(9)筋膜炎	47	13.5%	27.0%
(10)骨膜炎	25	7.2%	14.4%
(11)腱鞘炎	9	2.6%	5.2%
(12)其他	29	8.3%	16.7%
總數	349	100.0%	200.6%

共174有選擇個案

2. 對職業健康診所的認識

在209名受訪者中，近七成五(74.2%)表示不知道勞工處設有職業健康診所。在54名(25.8%)認識職業健康診所的受訪中，分別近四成五(44.4%)及一成三(13%)表示是經朋友及轉介服務認識職業健康診所的。

表六 對職業健康診所認識

	頻數	有效百份比
有效樣本 知道	54	25.8
不知道	155	74.2
總數	209	100.0

表七 認識職業健康診所的途徑

	頻數	有效百份比
有效樣本 勞工處職員	6	11.1
報紙	4	7.4
雜誌	1	1.9
親戚	1	1.9
朋友	24	44.4
互聯網	1	1.9
宣傳片	6	11.1
轉介服務	7	13.0
其他	4	7.4
總計	54	100.0
系統缺失	155	
總數	209	

3. 出現勞損時的求醫地點

在155名不知勞工處設有職業健康診所的受訪者中，分別逾四成多受訪者表示遇到勞損會到政府醫院(45.8%)及私家診所求診(40%)。接近一成(9%)甚至表示沒有求醫。這反映受訪者在不認識職業健康診所情況下，仍會尋找職業病治療，惟少數受訪者沒有就職業勞損而求醫。

表八 不知道職業病所的情況下，遇到工作勞損到那裡就醫

		頻數	有效百分比
有效樣本	政府醫院	71	45.8
	私人診所	62	40.0
	其他	8	5.2
	沒有求醫	14	9.0
	總計	155	100.0
系統缺失		54	
總數		209	

4. 認識職業健康診所人士的求診情況

在 54 名認識職業健康診所的受訪者中，48 名曾因工作而出現身勞損，但當中僅有 13 人曾到職業健康診所求醫。其餘的受訪者多選擇到政府醫院(57.5%)及私家診所(27.5%)求醫，有的甚至沒有求醫(10%)。他們不到職業健康診所求醫的主要原因為地點偏遠(27.5%)及交通不便(25%)。

表九 曾因工作勞損而到職業健康診所的情況

		曾否到過職業健康診所求診		總數
		有	否	
曾否因工作而出 現身體勞損	有 頻數	13	35	48
	與曾否因工作而出現身體勞損百份比	27.1%	72.9%	100.0%
	與曾否到過職業健康診所求診百份比	92.9%	87.5%	88.9%
	總計	24.1%	64.8%	88.9%
	沒有 頻數	1	5	6
	與曾否因工作而出現身體勞損百份比?	16.7%	83.3%	100.0%
	與曾否到過職業健康診所求診百份比	7.1%	12.5%	11.1%
	總計	1.9%	9.3%	11.1%
	總數			
總數	頻數	14	40	54
	與曾否因工作而出現身體勞損百份比?	25.9%	74.1%	100.0%
	與曾否到過職業健康診所求診百份比	100.0%	100.0%	100.0%
	總計	25.9%	74.1%	100.0%

表十 認識職業病診所，但未曾到過職業健康診所，因工作出現勞損時的求醫途徑

		頻數	有效百分比
有效樣本	政府醫院	23	57.5
	私人診所	11	27.5
	沒有求醫	4	10.0
	其他	2	5.0
	總計	40	100.0
系統缺失		169	
總數		209	

表十一 沒有到職業健康診所求醫原因

		回應		有選擇個案
		頻數	百分比	
沒有到職業健康診所求醫原因	地點偏遠	11	25.0%	27.5%
	交通不便	10	22.7%	25.0%
	與普通診所沒分別	9	20.5%	22.5%
	其他	14	31.8%	35.0%
總數		44	100.0%	110.0%

共40個有選擇個案

5. 求診者到職業健康診所的原因

14名曾到職業健康診所的受訪者中，近六成五(64.3%)表示懷疑自己患上職業病而自行求診，其次因工傷而被醫院轉介(14.3%)及經私家醫生診斷為懷疑職業病而前往求診。

表十二 求診者到職業健康診所的原因

		頻數	有效百分比
有效樣本	懷疑自己患上職業病而自行求診	9	64.3
	因工傷而被醫院轉介	2	14.3
	經私家醫生診斷為懷疑職業病而前往求診	1	7.1
	其他	2	14.3
	總計	14	100.0
系統缺失		195	
總數		209	

6. 確診職業病的情況

在14名曾到職業健康診所求醫的受訪者中，有9人獲確診為法定職業病，當中有6人獲醫生發出證明，而2人獲職業診所提供職業病索償跟進服務。²

表十三 有否獲職業健康診所確診為法定職業病

	頻數	有效百分比
有效樣本 有	9	64.3
否	5	35.7
總計	14	100.0
系統缺失	195	
總數	209	

表十四 當接受診斷及確診為職業病後，醫生有否發出醫生證明

	頻數	有效百分比
有效樣本 有	6	66.7
否	3	33.3
總計	9	100.0
系統缺失	200	
總數	209	

表十五 職業健康診有否提供索償跟進

	頻數	有效百分比
有效樣本 有	2	22.2
否	7	77.8
總計	9	100.0
系統缺失	200	
總數	209	

² 注意：樣本數量較少。

7. 對職業健康診所的服務評價

在14名曾在職業健康診所求診的受訪者中，分別有逾二成八(28.6%)及三成六(35.7%)表示職業健康診所的職業病預防功能足夠及不足夠，反映他們對職業健康診所的職業病預防功能的好壞評價參半。³另外，分別逾五成七(57.1%)及五成(50%)的受訪者表示職業病診所的診斷服務及治療職業病的服務不足夠。⁴

職業病預防

	頻數	有效百分比
有效樣本		
足夠	4	28.6
不足夠	5	35.7
無意見	5	35.7
總計	14	100.0
系統缺失	195	
總數	209	

診斷評價

	頻數	有效百分比
有效樣本		
足夠	2	14.3
不足夠	8	57.1
無意見	4	28.6
總計	14	100.0
系統缺失	195	
總數		

治療職業病評價

	頻數	有效百分比
有效樣本		
足夠	2	14.3
不足夠	7	50.0
無意見	5	35.7
總計	14	100.0
系統缺失	195	
總數		

³ 注意樣本數量較少。

⁴ 注意樣本數量較少。

8. 對職業健康診所的整體評分

在13名曾在職業健康診所求診的受訪者中，近七成認為職業健康診所的整體評分在三分或以下。認為得1分的受訪者有15.4%；2分有30.8%；3分有69.2%。受訪者的整體評分中位數為3分。⁵

對職業健康診所的整體評分

		頻數	有效百份比	累積百份比
有效樣本	1	2	15.4	15.4
	2	2	15.4	30.8
	3	5	38.5	69.2
	4	3	23.1	92.3
	5	1	7.7	100.0
	總計	13	100.0	
缺失資料	99	1		
	系統缺失	195		
	總計	196		
總數		209		

⁵ 注意：樣本數量較少。

(三) 總結

1. 基層工人多患有職業性勞損

是次調查發現，大部份受訪者曾因在職工作而出現身體勞損。勞損的種類依次序為肩周炎(40.8%)、筋膜炎(27%)、網球肘(25.9%)、頸椎病(23%)及腕管綜合症(19.5%)。若以受訪者的年齡及職業分析，這些受訪者多為中高齡人士，年齡介乎51至60歲。他們主要從事陪月(34.2%)、家務助理(12.35)、護理(11%)及清潔(8.2%)等涉及體力勞動及重複性工序的職業。

2. 職業健康診所位置偏遠

調查發現，大部份受訪者(74.2%)不知道勞工處設有職業健康診所。即使有少數受訪者(54人，25.8%)認識職業健康診所，並當中有近九成(88.8%，48人)曾因工作出現勞損，僅13人曾到過職業病診所求醫，其餘多選擇到醫院或私家診所求醫。他們不到職業健康診所求醫的主要因為地點偏遠(27.5%)及交通不便(25%)。目前，本港設有兩間分別位觀塘及粉嶺職業健康診所。除觀塘職業健康診所位處市區外，粉嶺職業健康診所位處偏遠，對居於市區的工友來說交通極為不便。雖然觀塘職業健康診所交通較為便利，但有工友反映首次診症服務的排期接近兩個月，而且只提供一般的簡單診斷，因此他們遇到身體的勞損及痛症時寧願自行到私家醫生就醫。

3. 受訪者不滿職業健康診所服務

曾到職業健康診所的受訪者對診所的評價一般。分別有逾二成八(28.6%)及三成六(35.7%)表示業健康診所的職業病預防功能足夠及不足夠，反映他們對職業健康診所的職業病預防功能的好壞評價參半。此外，分別逾五成七(57.1%)及五成(50%)的受訪者表示職業病診所的診斷服務及治療職業病的服務不足夠。受訪者的整體評分的中位數為3分。由於樣本過少，有關評價及評分不能全面反映職業健康診所的服務表現。

為彌補這方面的不足，是次調查訪問了兩名曾到職業健康診所求診的工友，以了解他們對職業健康診所的服務意見。

個案一

李女士(化名)於某公營機構擔任職清潔工達六年，約 2014 年 8 月開始感到內手肘痛楚及不能使力。其同組及負責同一工種的同事早前亦有相同徵狀，並且已被粉嶺職業健康診所確診患上 A8 手肘腱鞘炎的外傷性炎症(俗稱「高爾夫球手」)的職業病，李有感與該同事工作內容及性質一致，所以懷疑自己患上同一職業病，遂到粉嶺職業健康診所求診。

10 月 6 日，李女士第一次到粉嶺職業健康診所接受第一次治療。由於李女士當時仍然在職工作，不希望因為病失去工作機會，故因此向應診醫生表示當天是自己的休息日，這是不想給僱主知道她來這裡診治。她只希望了解自己的傷勢及知道是否患上與同事一樣的職業病。應診醫生卻反問李女士：「咁你個同事仲有無係個度做？」李女士回答：「沒有」。(其實她的同事當時正放取工傷病假而非離職，李女士誤會其同事已離職)醫生回答：「咁咪係囉，追討職業病好困難架，隨時好似你同事咁無左份工。不如你返工，之後做到傷左，用工傷去追仲容易啦。」

11 月 24 日李女士第二次覆診，醫生再對她說：「你既情況我地淨係跟進到呢度，你返去自己機構的職員診所睇啦，我地呢度唔會睇你架啦！」並表示下次覆診為明年二月。陪同李女士診症的同事跟醫生表示：「佢係做野做到咁傷架啫，你地呢度唔係睇職業病既咩？」醫生於是問李女士：「你報左工傷未？」李女士答：「報左」。醫生遂回應：「咁就去職員診所睇啦，如果想繼續係度睇，就要去僱員補償科補交資料。」李女士因得悉其他工傷及職業病同事在職員診所診症時，都被該處醫生不斷質疑病情，而且強迫上班，故此向醫生表示：「但係我隻手好痛啫，我都要睇醫生，你都要醫我架，我唔想到職員診所睇，想係呢度睇呀。」醫生回覆：「呢D係你同僱主之間既問題，我地做唔到野既，你返職員診所睇啦！」12 月 3 日，李女士再致電粉嶺職業健康診所要求預約覆診，但接聽電話的職員向其表示醫生已安排了她明年二月覆診，不能提早診期。李女士再三強調病人有權選擇到哪裡診治，該職員才免為其難提早安排其於 12 月 15 日覆診。

12 月 15 日，李女士到粉嶺職業健康診所覆診。因李女士於 12 月 1 日獲得骨科私家醫生的病假證明書，書面證實其患上腱鞘炎(俗稱「哥爾夫球手」)，即 A8 類例需補償職業病。李女士將該病假證明書遞給醫生看，並詢問是否可以為她確診。醫生卻回應：「我地呢度唔會確診架，你到職員診所睇啦，佢地個度咁多儀器，我地呢度咩都無。」然後，雙方在是否到職員診所就醫爭持。李堅持要在職業健康診所就診。

另外，李女士的同事多次陪同她到粉嶺職業健康診所求診，卻多次被診所醫生及護士阻撓，表示其同事不可陪診。在李女士堅持下，其同事才准許陪診。

個案二

陳先生(化名)現為安老院護理員，入職近 14 年。2013 年初開始，陳先生感到左邊肩膀到左手、左手第三及第四手指痛楚及麻痺，右肩膀及右手腕亦感到疼痛，於是到安老院的職員診所就診，並被轉介至物理治療。2014 年中，僱主為陳先生召開會議，以檢視陳先生的身體狀況，安排合適的工作，與會的醫生建議他到勞工處轄下的職業健康診所就醫，認為勞工處的診所具有職業病的專長，有助陳先生了解其傷患情況，並評估傷勢。

陳先生聽從建議，於 2014 年 9 月帶同磁力共振掃描照片及病假證明書，到職業健康診所診症。接見陳先生的醫生沒有認真了解其傷勢與工作的關係，只不斷表示他於公立醫院痛症科所取得的止痛藥已很好，職業健康診所也不能處方這樣好的藥物。之後，醫生為他做了簡單的檢查，按幾下陳先生的肩膀及手，問他哪裡覺得痛。陳先生被按患處時，感到非常痛楚，條件反射地叫：「痛」，醫生即時質疑他：「有無咁痛呀？！」最後，醫生斷症是陳先生「沒有大礙、沒有骨折」，而且說一般人都常有如陳先生的痛症。陳先生表示，他到職業健康診所診症，是想了解病情與工作的關係，但醫生的診斷竟是「沒有骨折」，實在令他啼笑皆非。醫生也沒有向陳先生查詢其工作內容及情況，更遑論探討他患上職業相關疾病的可能性。

陳先生表示，在整個診療過程，除了檢查，醫生只不斷看著磁力共振照片作分析，「完全無聽過我講野」，對病人親身描述的情況不作理會及回應，他只感到「我有我講，佢有佢講」及不被尊重，深感醫生不相信病人。最後，醫生沒有具體指出他的痛症由來，只叫他多做伸展及拉筋運動。護士給他一隻勞工處製作的職安健運動光碟。就這樣整個診斷過程就完結。

陳先生認為職業健康診所沒有如到其網頁上的服務承諾：「診斷和治療與工作有關的疾病」，無助他了解病情，加上不被信任，因此之後也沒有再到職業健康診所。

根據勞工處有關職業健康診所的網頁資料，職業健康診所的宗旨是：「預防、診斷及治療職業病，促進在職人士的健康。」服務對象為：「任何懷疑患上職業病(例如腱鞘炎、職業性皮膚炎等)的在職人士。」因此，即使病人未獲確診患上職業病，職業健康診所根據其成立宗旨，都有責任為病人診斷及治療。

然而，上述兩個個案的受訪者均不滿職業健康診所的服務。首先，粉嶺職業健康診所未有認真處理懷疑患上職業病的病人個案，包括未有了解患者的工作性質及提供具體的治療方法。除向患者提供健康教育資訊外，便草草將患者打發離開，令患者對職業健康診所失去信心。

此外，職業健康診所在接觸到極高可能患上職業病的個案時，同樣不但沒有給予積極的治療指示及方法，而且亦沒協助患者將個案交由勞工處僱員補償科跟進，以就個案進行工作地點的實地視察，了解工作環境中有否危害健康的因素，並在有需要時協助處理職業病補償的申索。以上情況令人質疑粉嶺職業健康診所是未能達致診斷及治療職業病的功能。

職業健康診所亦未有尊重病人的權益。病人有權選擇到任何機構求診及接受治療，醫生亦有權向病人建議治療機構及方法，但無權拒絕病人求診。根據李女士的情況，即使她已多次拒絕醫生的建議，但醫生仍多次不斷向病人施壓，拒絕為病人覆診，並強迫李女士到另一個她不願意的機構接受治療。在整個預約過程中，李女士亦受到百般阻撓，這為病人增加極大的精神壓力。由信任的人士陪診，都屬病人的基本權益，除非這對治療構成影響，否則醫療單位不應在無任何理由的情況下阻礙或拒絕。

4. 其他相關問題

4.1 法例所訂明的職業病範圍十分狹窄

《僱員補償條例》282章、《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469章)和《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60章)，列明52種職業病。它們大部分的種類都與化學品、傳染病等有關。然而，法例所訂明的職業病範圍十分狹窄，例如腕管綜合症及手或前臂的腱或相關鍵鞘炎的保障範圍只涉及手肘以下部位，肩膊部位及下肢勞損卻未有列入職業病。因此即使受訪者患有腰背痛、筋膜炎、網球肘及頸椎病等肌骨骼疾病，雖可視為因工作而導致的職業病，卻非法例所規定可獲賠償的52種職業病種類當中。舉例，從事陪月員的受訪者，工作需兼顧產婦的飲食及照顧嬰兒，當中需要提取重物、長期手抱嬰兒及彎腰工作，都會導到肩頸及下肢勞損，但它們卻不被列為法定職業病，因此工友未受保障。

4.2. 職業病確診率偏低

目前，要確診工友患上法定職業病非常嚴格，必須證明職業病與工作之間存在明確或強烈的關係，通常只涉及一種致病原因。例如，腕管綜合症患者，病因必須是手部長期及重複性使用震動性工具，但涉及使用純粹手動的工具有患者會排除於法定職業病外。陪月員、家務助理、清潔工人、護理員、電腦操作員等手部均需要長期重複工作，但法例卻要求疾病須由震動性工具引致，結果這把大批患者被剔除在法例保障外。根據政府數字，經證實的職業病個案在2013年有198宗，當中只一宗確診患有腕管綜合症。⁶現時大量工人從事服務性及文職工作，手部職業勞損數目應更多，我們相信政府統計的數字未能反映真實情況。

事實上，**職業病的確診率一向偏低**。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最新數字顯示，2009年勞工處兩間職業健康診所為病人診症13 200次，包括約2500位新症病人。在新症病人中，24人經診斷是患上《僱員補償條例》列明的職業病⁷，確診率不足一個百份點。其餘新症病人只界定患上由工作引起、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而加重的疾病或損傷，又或所患疾病或所受損傷與工作無關。

(四) 建議

1. 政府及勞工處應透過電台、電視及廣告等加強宣傳，增加市民對職業健康診所的認識。
2. 勞工處應加快兩間職業健康診所的首次診症的排期時間。長遠而言，政府應該增設第三間職業健康診所，建議地點首選為港島區，以應付不斷增加的服務需求。
3. 勞工處應切實的執行職業健康診所的服務承諾，認真的處理求診人士的懷疑職業病個案，詳細了解病人的就業史及其與疾病與工作環境的關係，有需要時應聯同勞工處的相關人員到病人的工作地點視察，繼而向有關僱主建議預防和控制措施，而且有需要時，協助病人進行職業病申索。
4. 政府應重新檢視所有行業可能引起的職業病及其危害因素，擴大《僱員補償條例》下法定可獲賠償職業病的種類及範圍，以保障更多僱員。

⁶ 資料來源：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簡報。第14期。2014年7月。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
<http://www.labour.gov.hk/tc/osh/pdf/Bulletin2013.pdf>

⁷ 資料來源：人力事務委員會(2013年)。立法會秘書處2013年12月17日會議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香港職業病。立法會CB(2)491/13-14(12)號文件。頁3。2013年12月11日。

勞工工作者聯合陣線 機構成員：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

地址：香港筲箕灣耀興道72號聖十字架中心七樓

電話：2772 5918

傳真：2347 3630

電郵：hkccla@hkccla.org.hk

循道衛理觀塘社會服務處神愛關懷中心基層在職人士服務

地址：九龍觀塘翠屏邨翠榕樓 1-10 號

電話：2727 6036

傳真：2727 6076

電郵：accc@ktmss.org.hk

自強協會

地址：九龍灣啟業邨啟裕樓58-61號地下

電話：3165 8337

傳真：3542 5950

電郵：info@1stephk.org

香港職業傷病聯盟

地址：九龍灣啟業邨啟裕樓58-61號地下

電話：2386 1666

傳真：2386 1666

檔案 (F) 編輯 (E) 檢視 (V) 歷史 (S) 書籤 (B) 工具 (I) 說明 (H)

職健診所服務參差 僅30秒... x +

hk.apple.nextmedia.com/realtime/news/20150613/5384838i 搜尋

最常瀏覽 新手上路

即時新聞 2015年06月13日 請選擇

職健診所服務參差 僅30秒診症斷定非職業病

15,698

建立時間: 0613 01:22



1 分享 0 Tweet 0 1

static.apple.nextmedia.com/images/e-paper/20150612/large/1434120456_adc6.jpg

上午 09:59 2015/6/15

檔案 (F) 編輯 (E) 檢視 (V) 歷史 (S) 書籤 (B) 工具 (I) 說明 (H)

職健診所服務參差 僅30秒... x +

hk.apple.nextmedia.com/realtime/news/20150613/5384838i 搜尋

最常瀏覽 新手上路

1 分享 0 Tweet 0 1

A A (資料圖片)

勞工處今年撥逾4億元推動職業健康與安全，但勞工工作者聯合陣線調查發現，基層打工仔對職業健康診所認知不足，逾七成人不知可到診所求診。報告指診所服務質素參差，令不少求診者得不到合適治療。

調查訪問了209名中高齡基層僱員，83.3%受訪者曾因工作而出現身體勞損，以肩周炎（40.8%）和筋膜炎（27%）最常見。出現職業勞損的受訪者中，只有14人曾到職業健康診所求醫，當中9人獲確診為法定職業病。

任護理員的陳先生（化名）稱因工作關係，左肩背、右手肘、右手虎口位不時出現劇痛。陳先生曾花數萬元求診，惜幫助不大，後來轉到職業健康診所求醫，但醫生只用30秒檢查他的肩膀和手肘，便斷定為非職業病。陳先生與診所醫生爭辯，但對方卻以懷疑態度打發他離開。

天主教勞工牧民中心程序幹事丘梓惠批評診所做不到預防、診斷和治療的3大功能，促勞工處盡快擴大法定職業病的種類和加快診所排期。勞工處回應指診所醫務人員皆以專業認真的態度照顧求診人士。

記者：呂家敏

即時新聞 << 1

- 08:46am 【617之後】銀改通過 紅色寶 3,486
- 08:33am 【三分鐘掌握】油尖旺傘兵文化齋餅 1,322
- 08:01am 【癩話當年】2技工馬場放炸 1,700
- 07:30am 【健康online】小心訓得差 9,720
- 07:00am 【蘋果二十年】精強 背後鮮為 9,364
- 07:00am 【換領特刊】十年一覽真相 3,576

上午 09:58 2015/6/15

肩頸背痛促納入職業病範圍

不少打工仔因工時長及工作性質影響，引發肩頸背痛，卻未被確認屬職業病無法獲病假及賠償。有安老院員工十多年來重複扶抱無自理能力的院友，致肩頸手部「五癆七傷」，往勞工處職業診所求醫時遭冷待。有團體批評勞工處診所處理個案涉馬虎，促檢討放寬職業病範圍。

斥勞工處診所處理馬虎

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政策研究幹事羅佩珊指，勞工處有兩間職業健康診所位於觀塘及上水，但工會不時收到勞工反映求診排期長。法例認可職業病有五十二種，勞工常現的背、肩頸、腰痛，全都不獲納入職業病，僅前臂腱鞘炎除外，但須單一原因致病才會認可。

四十多歲的陳先生為安老院護理員，工作十五年，每天扶抱中風、自理能力較低的臥牀男院友，由牀上移至輪椅及往洗澡等，粗重工作致肩、頸、背、手臂至手指受傷，前年痛至不能再做扶抱工作，他多次求診公立及私家醫生，轉介至勞工處職業健康診所，更花數萬元做磁力共振、照X光、針灸等，發現肩頸部有血管被壓。

他稱，去年九月向勞工處診所求醫，該醫生只研究由他帶來的X光片報告，輕按其肩膊後更說：「你一直看公立醫院痛症科已好好，呢度幫唔到你」，又質疑他並非很痛，圖盡快打發他走。他說只獲私家醫生診斷前臂腱鞘炎，不可申請賠償。

勞委會另一程序幹事丘梓蕙指，現行僅五十二種職業病已過時，大部分與建造業、製造業、農業相關，如鸚鵡熱、石棉沉着病等，但很多服務業如陪月員、家務助理、安老業員工，因長期重複一動作引發的肩頸痛、手臂痛等，都未被納入職業病，促勞工處盡快檢討法例，並檢視勞工處醫生工作態度，求認真對待病人。記者 張一華